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实验室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397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9月1日。)

第一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范围

(一) 凡属教学、科研实验所必需，而市场上无合适的产品供应，由我校教师、实验室(含实训室，下同)人员自己设计、制造的仪器设备；

(二) 或虽有现成产品但视其工艺和装备条件又可以制做的实验仪器设备、实验装置以及实验教具；

(三) 为提高仪器设备性能或增加功能，对现有教学、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改造、开发。

第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类型可分为三类：

(一) 全自制。从设计、制作全部由我校教师、实验室人员完成；

(二) 部分自制。主要部件外购，部分部件自制；

(三) 组装。所有部件均外购，由我校教师、实验室人员组装成新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自制仪器设备制作计划的申报

自制仪器设备的制作计划，纳入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。教研室(实验室)应根据实验大纲和实验室建设要求提出申请(见附件1)，经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主管领导推荐，报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审查和专家评审，主管校长批准执行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存档。

自制仪器设备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每一个自制仪器设备项目设立一个项目负责人，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确定后，由项目负责人与设备与实验管理处签定《项目责任书》(见附件2)。负责该项目的实施。

第四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经费开支与物资供应

自制仪器设备的全部费用(材料、器材)要纳入年度设备经费预算中并专项开支管理。拨款按自制仪器设备进度计划采用阶段拨款方式，以保证项目所需材料及供应和经费的合理使用。

自制仪器设备所用材料、器材、零部件等应编制明细表(型号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总价及产地)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定后，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。

第五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验收

自制仪器设备制成后，首先自行检查试验，并拟定验收标准(有现成产品的可

参照产品技术标准作为验收标准)和完成试验报告,然后提交技术鉴定小组验收。技术鉴定小组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,由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主管领导、学校主管校长、有关技术专家联合组成。通过鉴定的自制仪器设备,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建账

自制仪器设备验收后即可转入固定资产设备账。对有外购同类产品对照的自制仪器设备,凡质量合格者,可按外购同类产品价格作价;对无外购同类产品的自制仪器设备,应由鉴定小组提出实际价值,以此作价,记入固定资产。

第七条 自制仪器的管理办法

凡建账的自制设备,其管理办法同外购的仪器设备一样,其借用、维修、更新、改造、调出、报损、报废等均须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,实验室无权擅自处理。

第八条 教师参与自制仪器设备的劳务报酬

按自制仪器设备类型的不同,在核算所购成品仪器设备值以后,计为实际造价。劳务计算比例为:

- ① 完全自制,按实际造价的10%计算。
- ② 部分自制,按实际造价的5%计算。
- ③ 组装,按实际造价的3%计算。

自制仪器设备酬金来源:自制仪器设备酬金含在自制仪器设备的经费开支预算中。学校在审批自制仪器设备项目时,一并审批自制仪器设备的酬金。

自制仪器设备酬金与自制仪器设备实际购置费用之和,不得超过外购同类产品价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:1. 自制实验(实训)教学仪器设备申请表
2. 项目责任书

附件 1：

自制实验（实训）教学仪器设备申请表

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_____ 实验室：_____ ____年__月__日

设备名称		预算投入经费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职 称		E-Mail	
用 途			
申请理由			
市场调查情况			
设计说明：（包括用途、年使用效率、技术性能指标）（可另附页）			

附件 2：

项目责任书

为建设_____项目，现签定《项目责任书》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二、甲方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

乙方（项目负责人）：

三、甲方责任为：

（一）按乙方进度，按时提供给乙方所需要的资金；

（二）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督促、检查；

（三）提供乙方开展仪器设备自制工作，协调服务；

四、乙方责任为：

（一）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（二）保证自制仪器设备的技术质量达到设计标准。

（三）及时汇报自制仪器设备的工作进度；

五、技术质量标准：

（一）_____

（二）_____

（三）_____

（四）_____

（五）_____

（六）_____

六、工作进度：

时 间	进 度 名 称	执行人	备注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八、奖励与处罚：

（一）乙方按时完成本项目所规定的工作任务，甲方按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实验室自制仪器设备管理规定》的条例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

九、其他：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